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機關代碼	3.13.20.19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標案案號	QC1041215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4/12/15
財物名稱	105 年度馬佛溪馬佛橋上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收入)	聯絡人	楊顯銘
電子郵件信箱	jmyang@wra09.gov.tw	聯絡電話	(03) 8325103 分機 2102
截止投標	104/12/24 09:00		
開標時間	104/12/24 09:30		
開標地點	本局第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1. 第一類廠商：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p> <p>2. 第二類廠商：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二款規定公佈之廠商。</p> <p>3. 第三類廠商： 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至本局自行購取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紙本標單費 500 元，須以現金繳納。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46 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郵局第 179 號信箱
保證金額	40,000 元	變賣標的所	花蓮縣光復鄉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度		在地	
現場查看時間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位置:馬佛溪馬佛橋上游河段)	底價金額	200,000 元
附加說明	<p>1. 本土石標售係為先行標售作業，工程標尚未發包，須標售至一定數量後，方辦理工程標之發包；如標售未達預期數量，將不辦理工程發包，收入標廠商之押標金將無息退還，廠商不得異議。</p> <p>2. 本土石標售係為先行標售作業，現地土石數量尚未精算，決標後如經測量精算後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予無法提貨廠商，廠商不得異議。</p> <p>3. 每家標購數量 2 萬公噸，預計決標 10 家。</p> <p>4.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20 工作天）內完成提貨，逾期依「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辦理。</p> <p>5. 本標案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決標原則請參閱「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p> <p>6. 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6 日內（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得標廠商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p> <p>7.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一九河局 4 1 0 專戶 018036073822 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以匯款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p> <p>8.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 3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p> <p>9.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專線：(02) 23971592、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 (04) 22501578。</p>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陳智彥	最後更新時間	104/12/1 16:19:18